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2019 年 01 月 07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议案名称为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3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03 月 14 日下午 14：30，会期半天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03 月 13 日-2019 年 03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第一副董事长、总裁迟汉东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6.1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168,499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9436%。

6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68,021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8020%。

6.3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77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7%。

6.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918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87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0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77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7%。

7、公司董事迟汉东、巩新民、纪永梅、宫君秋，监事任升浩、曹学红、孙秀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20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7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0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20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7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0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4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22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25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47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9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0%; 反对 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9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419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; 反对 5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; 弃权 2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39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16%; 反对 5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31%; 弃权 2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420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; 反对 7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0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7%; 反对 7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6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462,2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61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0%; 弃权 2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0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7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0%; 弃权 2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 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人, 其所持的公司股票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368,6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 弃权 73,3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88,2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981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0%; 弃权 73,3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0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420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; 弃权 2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0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7%; 反对 5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0%; 弃权 2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419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; 反对 7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39,2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516%;反对 7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3 月 15 日